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83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1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41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溪湖区农用地4.08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石桥子街道办事处下石村旱地1.8617公顷、园地0.0145公顷、林地2.204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21公顷、宅基地0.057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658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4.2055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3日印发